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2,133 | 2,327 |
| 銷售成本 | | <u>(1,845)</u> | <u>(2,213)</u> |
| 毛利 | | 288 | 114 |
| 其他收入 | 4 | 11,943 | 6,17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0) | (106) |
| 行政支出 | | (22,439) | (18,5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 | | (62,881) | (2,611) |
| 融資成本 | 5 | <u>(3,733)</u> | <u>(2,599)</u> |
| 期間虧損 | 7 | <u>(76,862)</u> | <u>(17,537)</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134) | (374)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8 | (307) |
| | | <u>(1,116)</u> | <u>(681)</u>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116) | (681)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77,978)</u> | <u>(18,218)</u> |
| 應佔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6,839) | (17,481) |
| 非控股權益 | | (23) | (56) |
| | | <u>(76,862)</u> | <u>(17,537)</u> |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7,955) | (18,162) |
| 非控股權益 | | (23) | (56) |
| | | <u>(77,978)</u> | <u>(18,218)</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2.08) 港仙</u> | <u>(0.47)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756 | 12,778 |
| 預支租約付款 | | 12,512 | 12,329 |
| 會所債券 | | 825 | 82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310 | 1,292 |
| | | <u>26,403</u> | <u>27,22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768 | 2,62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67,774 | 17,525 |
| 預支租約付款 | | 154 | 3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0,111 | 469,7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36,243 | 243,557 |
| | | <u>646,050</u> | <u>733,81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11 | 11,208 | 16,019 |
| 應付所得稅 | | 6,964 | 6,96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07,679 | 113,474 |
| | | <u>125,851</u> | <u>136,45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0,199</u> | <u>597,35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46,602</u> | <u>624,58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69,918 | 369,918 |
| 儲備 | | 176,914 | 254,8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46,832 | 624,787 |
| 非控股權益 | | (230) | (207) |
| 總權益 | | <u>546,602</u> | <u>624,58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獲界定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額外指引已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闡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被投資公司統一系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此，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將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未來將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為分類資料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收入 | | | |
| 對外銷售 | <u>—</u> | <u>2,133</u> | <u>2,133</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54,358)</u> | <u>(101)</u> | <u>(54,459)</u> |
| 其他收入 | | | 92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18,762) |
| 融資成本 | | | <u>(3,733)</u> |
| 期間虧損 | | | <u>(76,862)</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收入 | | | |
| 對外銷售 | <u>—</u> | <u>2,327</u> | <u>2,327</u>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u>2,422</u> | <u>(3,330)</u> | (908) |
| 其他收入 | | | 1,008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15,038) |
| 融資成本 | | | <u>(2,599)</u> |
| 期間虧損 | | | <u>(17,537)</u> |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4.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益 | 7,232 | 2,572 |
| 利息收入 | 1,932 | 3,503 |
| 匯兌收益 | 2,661 | — |
| 其他 | 118 | 95 |
| | <u>11,943</u> | <u>6,170</u> |

5.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 |
| — 應付貸款 | — | 2,555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透支 | 3,733 | 44 |
| | <u>3,733</u> | <u>2,599</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轉結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兩個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 154 | 16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13 | 1,178 |
| | <u>1,367</u> | <u>1,347</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6,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8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二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09 | 1,399 |
| 減：呆賬撥備 | — | — |
| | <u>309</u> | <u>1,399</u> |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157 | 1,111 |
| 90日以上 | 152 | 288 |
| | <u>309</u> | <u>1,39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7,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2,011 | 1,956 |
| 91至180日 | — | — |
| 180日以上 | 1,151 | 991 |
| | <u>3,162</u> | <u>2,947</u>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為1,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而錄得的綜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3%至2.1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62.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及投資環境欠佳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利息收入減少1.57百萬港元至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43.6%至3.73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76.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17.54百萬港元。

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以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520.2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下降至5.13，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本則約為597.36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5.38。

於回顧期間，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約為48.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93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7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7.68百萬港元，減幅為5.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貸款。概無未償還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25.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6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54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79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2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未來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36.2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40.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2名員工。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

司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ain Choice 已與投資合作夥伴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根據聯合投資協議，Main Choice 及投資合作夥伴均同意成立被投資公司，而被投資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Main Choice 將擁有 51% 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Main Choice 及 Cordoba 須按各自比例向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致對被投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 50,000,000 港元。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展望未來，隨著於近期電池業營商環境持續下滑及惡化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業績仍將受壓。本集團一直物色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基礎，減少依賴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成立本公司新附屬公司及／或與其他方成立被投資公司，藉此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經營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達致更佳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表現持謹慎態度，並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新投資商機，不僅在融資業務方面，亦向投資合作夥伴物色投資機會，以改善我們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至電池製造以外，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柯清輝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間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之領導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